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和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并已结项，相应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前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5万股，发行价格为18.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73.25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643.20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30.0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2月4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07号《验资报告》。

（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65号）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售1.95股的比例配售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配股价格为5.49元/股。根据配股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向原股东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1,686,296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49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65.78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83.7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82.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361Z00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公司、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公司、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960100110861693	本次注销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87720120510000218	本次注销
	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莆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40340001040055888	已注销
	交通银行厦门海天支行	福建鹭燕中宏医药有限公司	352000668012345678984	已注销
	建设银行厦门湖里支行	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	35150198050109002788	已注销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工商银行厦门禾山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3429200241749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和“鹭燕厦门现代医药仓储中心项目（平台）”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34.2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1.94万元转入一般账户。

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兴业银行厦门观音山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29960100110861693
	厦门银行仙岳支行	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	87720120510000218
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工商银行厦门禾山支行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3429200241749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光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恢复转股起始日期：2021 年 6 月 4 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光转债，债券代码：128123）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国光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国光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4 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070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进展

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0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相关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021）。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针对该案件出具（2019）沪民终 29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维持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2、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五项；

3、原审被告潘琦对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审被告潘琦清偿后有权在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原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5、驳回被上诉人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2,937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公告费人民币 260 元，合计人民币 348,197 元，由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原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潘琦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42,937 元，由被上诉人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负担人民币 171,468.5 元，由上诉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 171,468.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同纠纷已作出二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判决已生效。本案二审改判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金融法院（2018）沪 74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原审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一审和二审判决，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需向上海在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本金 6,000 万人民币和逾期利息。

鉴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涉及多起诉讼，资产及银行账户俱已被法院查封，为失信被执行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丧失偿债能力，基于此分析，本案中公司需承担的可能的最大的债务结果为本金 6,000 万人民币和逾期利息的二分之一。根据律师意见及财务谨慎性原则，应计提 50%的预计负债，公司已于 2020 年度根据一审判决书对上述判决补计提了“预计负债”3000 万元，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有限。

公司作为违规担保人对本次判决承担的赔偿责任不服，拟在近期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会持续跟进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没有收到其他涉诉的通知、函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吸取以往的经验教训，高度重视涉诉事项的自查、跟进工作，并且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三、备查文件

《（2019）沪民终 293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07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 14.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 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5.28	307,577	2.08
		2021.5.31	289,987	1.975
		2021.6.1	266,624	2.14
合计		–	864,188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未来六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鉴于之前公司多位董事、监事人员辞职，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选举了新任董事、监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 2.88 元/股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41,680,000 股，不超过 83,360,000 股，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编号：浙饲添（2021）T01003），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
有效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产品类别：饲料添加剂
产品品种：氯化钾；氯化铵

上述生产许可证取得后，公司具备从事许可范围内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 2021-43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钾肥造粒项目完成投资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首”）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复的《西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021 年度）藏工管经投资备 004 号）（以下简称“《备案表》”），西藏天首申报的 10 万吨/年钾肥造粒项目已完成项目投资备案。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10 万吨/年钾肥造粒项目
建设地点：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
承办单位：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10 万吨颗粒钾肥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

本次备案取得后，本公司及西藏天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相关证照申请及项目建设，争取该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小儿连花清感颗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为：

一、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小儿连花清感颗粒
受 理 号：CXZL2101003
通知书编号：2021LP00756
剂　　型：颗粒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 年 3 月 30 日受理的小儿连花清感颗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在进一步完善临床试验方案的基础上，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小儿连花清感颗粒的相关情况

本品为中药复方制剂，拟用于 4-12 岁儿童感冒风热侵袭肺卫证。

三、风险提示

公司在收到小儿连花清感颗粒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将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相关资料。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发行的保本型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39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	2022/03/20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已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1 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如期赎回上述理财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1.75 万元。前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资金账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根据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规定的投资品种范围，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55%	2021/03/25-2021/06/25	否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000.00	3.55%	2021/03/25-2021/09/25	否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	3.55%	2021/03/25-2022/03/25	否	–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9 期 6 个月 C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0.50%-3.95%	2021/03/26-2021/09/26	否	–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255 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1.56%-3.50%	2021/03/30-2021/05/30	是	45.33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39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3.75%	2021/06/01-2022/03/20	否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5.70%	2020/08/26-2020/11/26	是	7.18
2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5.70%	2020/09/17-2020/12/29	是	16.08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5.00%	2021/01/14-2021/03/24	是	18.90
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6.00%	2021/03/26-2021/09/24	否	–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集稳利 120464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6.20%	2021/03/26-2021/10/27	否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83 期 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1.05%-3.70%	2021/04/01-2021/06/01	是	11.75

截至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和期限。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2、理财赎回及收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 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6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康医疗”）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12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前对《年报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发表意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公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 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等相关公告。

受新冠疫情及防控工作影响，本次重组加期审计与核查工作未能按预期推进。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即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情况可见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组加期审计与核查等工作。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